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5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4日15:00—2023年12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78	巨能股份	2023年12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主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关于免去罗永建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免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

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1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3-1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5日上午9时至10时
- (三) 登记地点: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南街 296 号

联系人: 麻辉

联系电话: 0951-5195400

传真: 0951-51953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